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、审议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马家烈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且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经审阅董事会秘书人员的履历以及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；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马家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志昂

林利军

许霞

2020年7月10日